

105 年 1 月 27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聯 絡 人：朱慶倫 組長

聯絡電話：0910-034-166、02-8771-2625

發稿單位：土地組

持續推動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及發布一般公益出租人申請規定，使住宅資訊透明化、並加強弱勢租屋協助

因應行政院核定「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目標項下，「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之政策內涵，內政部已完成整合建置「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pip.moi.gov.tw)，並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完成系統上線，以提供住宅相關之統計資訊、研究成果及推動政策之資訊為主，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透過多面向資訊的套疊及呈現，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作為住宅資訊單一入口網，截至 104 年 12 月，瀏覽次數已逾 498 萬人次，未來仍持續辦理住宅資訊發布作業。

103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 3 直轄市政府辦理，參與服務之平臺業者有崔媽媽基金會、永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於 103 年 11 月起陸續成立 3 家實體租屋服務平臺，為獎勵有意願將房屋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的公益房東，政府並提供公益房東住宅修繕獎勵費用最高 1 萬元，及因出租期間中低所得家庭無力支付租金者，由政府代墊租金，並提供代管服務，期望藉此鼓勵更多的出租人投入作為公益房東，幫助無力購屋的中低所得家庭覓得適居的住所。103 年度計畫案並於 104 年底陸續結案，截至 105 年 1 月 5 日止，媒合案件計 39 件，其他

服務案件共計 5079 件。

104 年 5 月 8 日施行「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本要點發布施行後，除經由租屋服務平臺將住宅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之自然人或私法人外，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辦理租屋服務平臺，但民眾或民間團體亦有成為公益出租人之意願，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提供租屋服務相關獎勵措施，均可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成為公益出租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合格者，予以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公益出租人即可依該核定函及財政部規定相關文件，向房屋所在地之稅務局提出申請房屋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以鼓勵房東出租房屋給中低所得家庭。

有關租屋服務平臺及公益出租人相關資訊，可自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租屋資訊網站（<http://houserent.cpami.gov.tw/>）查詢，歡迎公益出租人及有租屋需求民眾善加使用，或洽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諮詢服務熱線詢問。